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花淑卿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27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0016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19238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預算編列調查表-健康檢查費、健康檢查計畫  
(5014336\_11319238100\_1\_5014336\_11319238100\_1.docx、  
5014336\_11319238100\_1\_5014336\_11319238100\_2.xls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預算編列，請貴校確實查填「114年度預算編列調查表-健康檢查費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本府，俾利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修正，本府為落實照顧員工之美意，配合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案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依法任用、聘任之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及測量助理)、聘僱、約用、定僱及臨時人員，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者。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新臺幣4,500元為限，每2年補助一次，超過金額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，113年已申請(核銷)人員114年不得再次申請補助（詳見附件健康檢查實施計畫）。

